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6-003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或“公司”)拟使用现金方式,拟以不超过人民币8,600万元收购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测通信”或“标的公司”)五名股东持有的26,454,816股标的公司股份(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最终整体估值及标的股份的最终转让价格,由各方参考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信测通信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根据初步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仅属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协议付诸实施和推进过程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最终交易方案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最终的收购协议尚未签署,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光纤通信网络测试和电磁环境监测是测试测量仪器仪表行业的重要下游领域,信测通信主要从事光网络建设维护产品及电磁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光纤通信网络的部署、维护、故障定位,以及电磁环境的实时监测与安全评估,是国内该领域技术积累深厚、产品线覆盖较全的厂商之一,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通过本次收购可整合双方优势,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帮助本公司实现业务领域的进一步扩展,契合公司仪表专业化与仪器高端化的“双引擎”驱动发展战略,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和应用领域,完善行业解决方案。同时,依托本公司在测试测量仪器仪表行业的供应链、制造能力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望助其实现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基于双方的业务协同有利于双方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公司与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五人(以下合称“转让方”)于近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转让方持有的信测通信51%的股权。具体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将以现金支付方式完成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决策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刘平,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5******,住所:上海市普陀区******

2、夏震宇,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5******,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3、翟朝文,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4******,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4、沈阳,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7******,住所:上海市普陀区******

5、杨明,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52901******,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最近三年,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084294850N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187.2187万元人民币

证券简称:信测通信

股票代码:873543(2020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分层情况:创新层

法定代表人:夏震宇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宗海路1号7幢

经营范围:电子芯片产品、数控机床、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租赁;通信设备(不含大功率无绳电话、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硬件销售;计算机及智能数控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及系统测试;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6月30日,信测通信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平	16,286,083	31.40%
2	夏震宇	15,106,218	29.12%
3	翟朝文	5,592,068	10.78%
4	沈阳	5,480,531	10.57%
5	海宁市信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244	4.00%
6	杨明	1,613,745	3.11%
7	海宁力合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1,400	2.74%
8	骆静	296,688	0.57%
9	王忠华	263,000	0.51%
10	张晓娥	211,600	0.41%
总计		48,346,487	93.21%

注:截至本公告日,信测通信尚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信测通信主要从事光网络建设维护产品及电磁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通信光功率计等基础仪表、光时域反射仪产品(OTDR)、光纤传感产品和电磁测量产品四大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光纤通信网络的部署、维护、故障定位,以及电磁环境的实时监测与安全评估,是国内该领域技术积累深厚、产品线覆盖较全的重要厂商之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71项专利技术,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公告日,信测通信尚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标的公司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0,222.36	11,235.71	9,853.61
负债总额(万元)	1,251.61	1,583.47	895.79
净资产额(万元)	8,970.75	9,652.24	8,957.81
营业收入(万元)	3,424.81	7,764.84	7,559.08
净利润(万元)	355.95	1,472.51	1,301.04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一):刘平

转让方(二):夏震宇

转让方(三):翟朝文

转让方(四):沈阳

转让方(五):杨明

受 让 方: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目 标 公 司: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上述各方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转让方(一)、转让方(二)、转让方(三)、转让方(四)及转让方(五)以下合称“转让方”)

(一)本次交易方案

经各方初步协商一致,受让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目标股份。受让方若受让标的股份后,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目标公司26,454,816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及交易意向金

1、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1)各方初步预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不高于8,600万元(大写:捌仟陆佰万元整)。

(2)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由受让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最终整体估值及标的股份的最终转让价格,由各方参考上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3)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先决条件、支付阶段及支付方式等,由各方在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另行协商确定。

2、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意向金

(1)受让方于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意向金(下称“意向金”)。该笔意向金应支付至以目标公司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由目标公司专项代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受让方与转让方共同出具书面指令确认,目标公司及任何一方均不得划转、使用该笔意向金。

(2)在意向金支付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意向金按如下方式处理:

① 各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后,且首次交割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时,受让方应按照各方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下称“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转让方收到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当日,受让方与转让方应共同向目标公司出具书面划款指令,目标公司应在收到指令后3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一次性全额划付至受让方原支付账户。

② 若转让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或故意阻碍本次交易推进的,则目标公司应在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全额返还给受让方;同时,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另行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受让方仍有权继续向转让方追偿。若受让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或故意阻碍本次交易推进的,则转让方有权以意向金抵扣1,000万元作为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违约金;抵扣后如有剩余,目标公司应在抵扣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返还给受让方;若意向金不足以覆盖转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转让方仍有权继续向受让方追偿。若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终止本次交易,或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则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目标公司应在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全额返还给受让方。

为免歧义,若各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进行谈判,仅因对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条款、法律措辞、交割细节等)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导致未能签署的,不视为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计划

1、本协议签署后,受让方有权自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开展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对目标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或审阅、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及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需要由各方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文件,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予以必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2、各方应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后,及时协商并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全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或各方书面终止本次交易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就直接或间接涉及标的股份的转让、质押、托管等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接触、磋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意向书、备忘录、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亦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任何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推进或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协议、安排或承诺。特别地,若截至2026年5月8日(即“最晚签约日”),各方仍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则本条所述的转让方限制义务自动终止,转让方有权自行处置标的股份或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各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1、转让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1)转让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转让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及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收取股份转让价款。

(3) 转让方保证其向受让方及受让方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转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全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将促使目标公司维持正常、稳定的经营,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可能对本次交易或受让方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提供担保、调整主营业务、增加大额负债或修改公司章程等。

(5)转让方承诺,其合法持有本协议项下拟转让的股份,该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股份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取得完整股东权利的安排,且未涉及任何争议、诉讼或潜在争议。

2、受让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1)受让方为依法设立的法人主体,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有权受让标的股份。

(2)受让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意向金,并在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五)保密

1、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过程中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或提供的所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本协议的存在、内容及本次交易的洽谈进度等一切未公开的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接收方应至少以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谨慎程度保护保密信息,并确保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及中介机构等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条保密义务。

2、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用于本次交易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接收方在下列情形下披露保密信息不构成违反本协议:(1)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进行的必要披露(在此情形下,接收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提前通知披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协助披露方寻求保密处理);(2) 为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批、外部备案等)而向其必要的中介机构进行的披露(但应确保该等中介机构承担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义务);(3) 保密信息已进入公有领域,且并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所致。

3、本条约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5)年内持续有效;但对于构成商业秘密的保密信息,保密义务持续至该等信息进入公有领域为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实现公司业务板块的补充和产业布局的横向延伸。信测通信主要从事光网络建设维护产品及电磁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营产品包括光功率计、光时域反射仪、光纤熔接机、电磁辐射检测仪等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产品,与公司现有专业仪表和测试仪器产品线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扩展公司在测试测量仪器仪表领域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开拓全新下游应用场景,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信测通信系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主要研发团队成员对光网络建设维护设备以及电磁环境安全监测设备有着多年的产品研发经验,通过此次股权收购,双方在技术研发上可以形成互补和协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

3、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计划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协议的签署与后续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尚需对各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如需)等审议程序,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最终的收购协议尚未签署,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属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付诸实施和推进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最终交易方案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食品”或“公司”)购买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春雪”)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水泥地面、车棚,交易金额4,758,647.88元(含税)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后续将完成相关土地权属的变更登记

● 2025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协议购买了山东春雪位于莱阳市大夼镇宋村大夼商品鸡场房产及构筑物,交易金额4,810,405.66元(含税)。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山东春雪及其控制的企业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年度预计额度之内,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购买资产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2026年3月12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6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2名),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会议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购买山东春雪权证编号为“莱国用(2016)第2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水泥地面、车棚。

标的土地位于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西祝家庙村东、富山路南,地类(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出让,使用权面积:12,962.00㎡、其中独用面积12,962.00㎡,使用权终止日期:2060年10月11日。地上车棚面积1140㎡,水泥地面面积5898㎡。

上述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31,017.30元,评估价值为4,365,732.00元(不含税),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4,758,647.88元(含税)购买标的资产。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交易事项,公司将及时签署协议,并办理土地权属的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标的不受当地土地指标限制,能够方便快捷的完成变更登记,且其位置紧邻公司厂区,交易完成后,公司拟在标的土地进行新车间项目的施工建设,目前该项目尚处规划阶段。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交易标的类型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莱国用(2016)第22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水泥地面、车棚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75.86478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协议生效后_5_个工作日内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否

(二)2026年3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维新先生、郑钧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山东春雪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与其他不同关联人发生的购买资产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山东春雪	莱国用(2016)第22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水泥地面、车棚	475.864788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70682169779675_
成立日期	2000/04/11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法定代表人	郑维新
注册资本	2,186.7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水果的收购、储藏加工和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五龙鹅原种繁育推广销售;鹅蛋、鹅苗销售;调味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公司董事长郑维新持有其45.15%股权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山东春雪是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7.02%,并且公司董事长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类别属于购买资产。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山东春雪2010年10月12日取得标的土地使用权,后经土地使用权分割并于2016年4月21日取得标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莱国用(2016)第22号。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标的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2,683,134.00元,已摊销181个月,账面净值565,920.92元。其地上构筑物车棚、水泥地面均建成于2018年,整体维护较好,账面原值合计589,349.00元,已计提折旧94个月,账面净值合计365,096.38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的账面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已提折旧/摊销	已提减值	账面净值
土地	m2	12962	2,683,134.00	2,117,213.08	-	565,920.92
车棚	m2	1140	589,349.00	224,252.62	-	365,096.38
水泥地面	m2	5898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山东春雪委托山东中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评估,为4,365,732.00元(不含税),经公司与山东春雪协商,确定以评估价格为依据,以含税价格4,758,647.88元完成标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签署。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莱国用(2016)第22号土地使用权

标的资产名称	莱国用(2016)第22号土地使用权
定价方法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432.334548
评估基准日	2026/01/20
采用评估结果	√市场法
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价值:_2065372_(万元)(不含税) 评估增值率:_600.87_%
评估机构名称	山东中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地上附着物水泥地面、车棚

标的资产名称	莱国用(2016)第22号土地的地上附着物水泥地面、车棚
定价方法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43.53024
评估基准日	2026/01/20
采用评估结果	√其他,具体为:成本法
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价值:_393980_(万元)(不含税) 评估增值率:_9.38_%
评估机构名称	山东中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其合理性及重要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选择之分析请参见本公告同步披露文件《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位于莱阳市龙旺庄街道西祝家庙村东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出让方):_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_

乙方(受让方):_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资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转让资产及价款

1. 甲方同意将位于_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西祝家庙村东、富山路南_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下称“转让标的”)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_4,758,647.88_元(大写:_肆佰柒拾伍万捌仟陆佰肆拾柒元捌角捌分_整),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协议附件。

土地概况:

土地座落: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西祝家庙村东、富山路南

土地证书号:莱国用(2016)第22号

宗地总面积:12962.00平方米,转让面积:12962.00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60.10.11

现状用途:工业

规划用途:工业

土地使用权年限:50年

2. 上述转让价格包含转让标的所有权、使用权价值和转让所涉及的转让方应付的各项税费。

二、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三、本协议生效及权属转移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自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标的物即交付,转让登记后,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

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标的物所涉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保证对转让标的物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权利,具有合法处置权,转让标的物不存在权利瑕疵和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影响标的物转让登记的情形;若因权属不清、债权债务等纠纷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承诺将及时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办理标的物的转让登记手续。

(二)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转让价款。

五、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在乙方支付款项之日起7日内配合乙方办理完成转让标的物的转让登记手续,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乙方已支付转让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其应付未付转让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1份,其余用于办理转让登记等手续。

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利用标的土地规划建设新的车间项目。标的土地位置紧邻公司第二加工厂,能够降低基础设施建设、物流、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生产与运营的效率,并且本次交易金额较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董事郑维新先生、郑钧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山东春雪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5年6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与山东春雪签署资产购买合同,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810,405.66元购买山东春雪位于莱阳市大夼镇宋村大夼商品鸡场房产及其构筑物。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后续完成了价款的支付并取得了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没有计提资产减值。

除上述购买资产事项纳入累计计算金额外,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山东春雪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范畴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07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7,04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7,04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2023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限售股”)。

(一)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2023年1月21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钱金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1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3,500万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相关资产发行股份共计33,600,000股,已于2023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获得转增股份13,440,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数合计为47,040,000股。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因转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截至本公告日,限售期已全部届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1月21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钱金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1号)。根据批复公司获准:(1)向钱金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0万股、向钱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40万股购买相关资产;(2)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3,5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无锡振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数量为33,6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3,600,0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3年6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无锡振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16,882,183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0,482,183股。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2023年回购方案的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已回购的420,6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50,061,58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0,086,21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本次限售股同比例转增,由原33,600,000股,增加至47,040,000股。

2025年12月24日起,公司发行的“锡振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增转股88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0,086,304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钱金祥、钱犇承诺如下:

本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就本次重组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2、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独立享有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3)保证上市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生产、研发、管理等部门;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申报纳税,自主决定资金运营;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核算和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组织结构体系健全独立,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协作有序,独立行使各自职责,不存在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调整各职能部门及其人事的权力,不受本企业/本人等关联方任何形式的干预。

2、本企业/